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紀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感謝在暑假期間，總務處眾多營繕工程施工、學務處反毒拒毒繪本評選、管樂隊演藝廳公演；圖書館共讀站遴選及參訪接待；教務處暑期輔導、重補修等為推動新學期各項工作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謹以誠摯之心表達對各位的敬意與謝意。

2. 新課綱之實施及學習歷程檔案，影響考招制度請教師們務必重視面對。

貳、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上期會議無提案。

(二)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校長室校長報告：(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
- 二、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4 頁)。
- 三、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14 頁)。
- 四、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3 頁)。
- 五、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5 頁)。
- 六、輔導處陳主任韻如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5 頁)。
- 七、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2 頁)。
- 八、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4 頁)。
- 九、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3 頁)。
- 十、主計室邱主任玉粟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 頁)。

參、討論事項：

(一) 提案討論：

教務處 1 案 人事室 2 案

【教務處提案討論】

提 案：訂定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

說 明：

- 一、108年7月2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二、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0186B號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附件一)。
- 三、依據108年7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77820號函所附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重新訂定本校作業補充規定(附件二)，原補充規定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 旨：票選「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依規定委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1)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2)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校教師會現已停止運作(惟未向彰化縣府報備)。爰本學年度教師評會之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擬不予列入，缺額調增至票選委員。
- 四、本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 (1)當然委員2人：校長、家長會代表。
 - (2)票選委員15人；候補委員10人：(往年票選委員為14人)。
 - (3)合計：委員17人。

決 議：決議：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三。

提案二

主 旨：票選「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之相關規定如下：

(1)「(第一項)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2)「(第二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3)「(第三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4)「(第四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者，不在此限。」

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未兼行政人員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1/3)產生。

四、本校教師會現已停止運作(惟未向彰化縣府報備)。爰本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之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擬不予列入，由票選委員遞補其缺額。

五、本案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1)當然委員4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1人。

(2)票選委員11人；候補委員10人。(往年票選委員為10人)

(3)合計：委員15人。

決 議：決議：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附件四。

(二)臨時動議：無。

肆、校長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13 點 15 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